新媒体技术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4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 | |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4 有效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新媒体技术服务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有效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IP形象设计**

完成采购人新媒体原创IP形象的设计制作1个，logo设计1个。包括标准彩色图形、黑白图形、释义、标准制作网格图、制作规范、最小使用规范、使用不可入侵范围、单色使用规范/单色反白、标准色、辅助色系列、标准色及辅助色使用规范、标准色/辅助色色阶以及色彩搭配专用表的设计制作。

**（二）公众号视觉系统建设**

1.合同期内完成公众号简介回复设计1次。设计关注回复问候语、自动回复关键词的图片以及动画，提升用户体验。

2.合同期内完成公众号栏目更新设计1次。更新和优化公众号菜单栏目及内容规划，增强用户互动性和内容导航。

3.合同期内完成公众号整体文稿板式设计不少于10套。设计文稿的版面，包括头图、尾图、图片板式等，提升阅读体验。

**（三）公众号运维**

1.合同期内完成原创内容制作不少于52篇。结合管委会工作，根据采购人的选题安排，进行原创内容的采集、制作和发布，包括节日和重点工作的主题策划、日常原创内容设计创意等。

2.完成非原创内容，包含转发和转载既有稿件，并进行排版和发布，评论维护、粉丝互动。

3.确保公众号全年365天正常运转，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微博运维**

1.合同期内完成新媒体非原创转发不少于300篇。可以根据微信原创内容提炼、精简后发布，以及转发采购人提供的既有稿件。

2.合同期内完成全年365天日常内容和消息发布，基于微博的开放型平台特性，发布站区日常内容、消息、政策，快速回应网友和粉丝咨询。

3.积极与相关单位、媒体微博号互动，提升影响力，评论维护、粉丝互动，完成媒体关系协调。

**（五）北京号、百家号、头条号运维**

1.根据原创、非原创内容修改转发、排版和发布。

2.保障运维期内全年稳定安全运行，全年评论维护、粉丝互动。

**（六）视频号运维**

1.合同期内完成原创视频拍摄24部，结合站区特点和用户喜好，根据采购人选题和要求完成原创视频的拍摄、制作视频内容创作。

2.完成原创视频切片100部，根据选题结合热点基于视频号生态进行剪辑，展示场站形象，回应旅客关切。

3.合同期间保障全年原创及非原创内容发布、评论维护、粉丝互动与引流。参与或发起相关话题，提升品牌曝光度和用户参与度，不断优化内容策略和运营效果。

**（七）美术设计**

1.合同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图片设计、创意等52张。包括长图12个，新媒体海报设计40张（含推文中）。

2.合同期内完成条漫设计24张，结合采购人需求设计原创手绘条漫。

二、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如果乙方有部分工作尚未结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尚未结束的工作，完成上述未结束工作视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

三、服务目标

（一）本项目需确保高度的政治性、安全性。要求全年提供稳定、安全、快捷、全面的服务。将采购人新媒体平台打造为高质量出行资讯服务体系，确保采购人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微博号、北京号、百家号、头条号、视频号等）全年高效运转，有效提升采购人品牌形象与社会影响力。

（二）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提升站区治理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旅客满意度和站区美誉度，充分彰显重点站区服务首都功能建设和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贡献度的目标要求，为旅客市民提供及时、有效、有温度、高质量的新媒体出行资讯，搭建新媒体宣传矩阵，树立系列线上、 线下站区品牌，全面打造旅客满意、社会赞誉、各方认可的美好场站地区形象。

**四、服务要求**

（一）接受采购人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二）应具备标准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当符合采购人特定的质量规范、运维规范及安全规范。

（三）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时事热点，策划具有创新性、吸引力的内容主题，并确保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乙方应定期发布高质量的新媒体内容，以满足旅客和市民的信息需求。

（四）负责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协助采购人开通视频号并进行日常维护。包括内容及视频编辑、排版、发布以及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乙方应确保新媒体平台全年正常运转，无故障、无漏洞，提供稳定的服务。

（五）需及时回应网民的评论、私信和提问，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提升用户满意度。

（六）应定期收集和分析新媒体平台的数据，包括阅读量、互动量、粉丝增长等关键指标。

（七）应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调整内容创作方向和运营策略，以提升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和用户粘性。

（八）应完成运营服务期内甲方全平台新增粉丝不少于10万个。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